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主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农药进出口

实用手册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药进出口

实用手册



中国国际贸易出版社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主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海关总署
政策法规司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1
ISBN 7-109-08815-4

I. 农... II. ①农...②海... III. 农药-进出口贸易-中国-手册 IV. F752.65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572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张洪光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34

字数: 700 千字 印数: 1~5 200 册

定价: 8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精通
好服务
刘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副部长刘坚题词

掌握政策

便利通关

刘文杰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副署长刘文杰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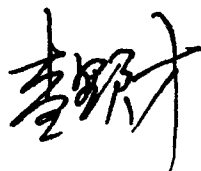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药工业发展迅速。农药进出口贸易,尤其是农药出口,增势明显。自1994年农药出口额首次大于进口额以来,农药出口已连续10年大于进口。目前出口量已超过25万吨(实物量),出口金额近7亿美元,出口国家和地区达153个,出口农药品种和产品分别为429种和2800种。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使我国农药企业有了平等参与国际竞争的机会,可以争取更多的国际合作机会和开拓更大的国际市场,并能够随时运用世贸规则争取和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农药出口将会继续保持逐年增长的势头,并将成为推动我国农药工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农药企业在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的同时,在农药出口方面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方面,国外针对我国出口产品的特殊保障条款、技术性贸易壁垒、反倾销案件等屡屡发生;另一方面,我国农药进出口企业不仅规模小,而且缺乏有效的行业引导和协调,以至缺乏竞争力,尤其是缺乏既精通进出口业务又熟悉农药专业知识的高素质国际营销人才。因此,为促进农药进出口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除继续加强和完善农药进出口管理外,加强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才培养是当务之急。为适应这一新形势的客观需要,我所会同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邀请国内从事农药与进出口管理的有关专家共同编写了《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一书。

该书涵盖农药基础知识、农药登记制度、农药进出口管理、国际贸易知识、海关管理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农药进出口检验、进出口税收有关规定及外汇管理等内容。是一本内容全面、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农药进出口基本知识读本,主要面向从事农药

进出口业务的工作人员和农药生产企业的营销人员，也是有关院校学生了解农药管理及进出口知识的实用教材，对其他相关行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工作人员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所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03 年 12 月

贺 词

欣获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即将出版《农药进出口实用手册》一书，我谨代表兴农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热烈的祝贺。中国地大物博，作物种植种类多、面积广，是世界农药使用大国。并且中国已经加入 WTO，农产品的国际贸易迅速增长，农药工业的发展也进入了全新的时期，农药产品的进出口需求不断增加，在此形势下，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编写的此书适合了当前农药发展的需要，可使农药生产企业正确地了解农药进出口有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法规，并提供最有力的帮助。作为迈向世界的农药企业一定要认真学习、了解这些制度。衷心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农药进出口行业的发展做出一份贡献。

董事长：杨文彬

台湾兴农股份有限公司

编委会

主 任 张延秋 王永水

副 主 任 曹大猷 冯学平

主 编 杨永珍

执行主编 陈铁春 武跟平

副 主 编 吴厚斌 马 进 苏晓杰 张树隆

编写人员 (以汉语拼音为序)

范小玲 高 懿 黄金渊 黄修柱

贾 军 康玉燕 李富根 李光英

李友顺 林 燕 刘丰茂 刘苹苹

刘绍仁 刘先德 穆 兰 任晓东

宋俊华 信 燕 郑明奇 朱 奇

朱智屏 宗伏霖

目 录

序言

贺词

第一章 农药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农药的定义及分类	1
第二节 农药剂型	6
第三节 农药生物测定	17
第四节 农药毒性	25
第五节 农药分析	30
第六节 农药与环境	34
第七节 农药残留	39
第八节 生物的抗药性	54
第九节 科学使用农药	56
第十节 安全防护	58
第二章 农药管理制度	70
第一节 农药管理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70
第二节 农药管理体制	72
第三节 农药登记制度	73
第四节 农药生产管理制度	81
第五节 农药经营管理制度	84
第六节 农药质量管理制度	86
第七节 农药广告审查制度	92
第八节 农药标签管理	94
第九节 农药禁用、限用监督管理	100
第十节 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的监督管理	102
第十一节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	103
第十二节 违反农药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106
第十三节 农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10
第三章 农药进出口管理	120
第一节 进出口经营资格	120

第二节 我国农药进出口现状	127
第三节 农药自由销售证明	138
第四节 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	141
第五节 非农药登记管理证明	144
第六节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	146
第七节 PIC 公约	151
第八节 POPs 公约	155
第九节 IFCS 论坛	158
第四章 国际贸易基础	16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主要程序	163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	170
第三节 信用证	181
第四节 对外贸易仲裁	195
第五章 海关管理制度	202
第一节 海关概述	202
第二节 报关管理制度	210
第三节 海关税则	231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税费	242
第五节 保税制度	256
第六节 基本通关程序	282
第六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及农药进出口检验	286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论	286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程序和有关检务规定	302
第三节 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知识	317
第七章 进出口税收基本规定	346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概念	346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规定	357
第三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政策及管理	371
第八章 外汇管理	377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	377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379
第三节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381
第四节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384
附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388
农业部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证明管理的通知	397

海关总署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农药登记证明管理名录〉的函》的通知	398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400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61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4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79
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99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506

第一章

农药基础知识

农药学是一门边缘学科，是由化学、化工、生物和农业等多种学科的理论和技术相互渗透、密切结合而形成的，它包括农药合成、农药生物测定、农药毒性与毒理、农药剂型加工、农药分析和残留以及农药环境毒理等多个研究领域。

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进行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之前，必须申请农药登记。农药登记是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对某个农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资料进行评审和批准的过程。它不同于一般的企业营业注册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资料是通过科学的试验，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来完成的。因此，从事农药进出口国际贸易业务的农药进出口业务人员要从农药登记开始做起，不仅要熟悉进出口业务知识，而且要熟悉农药相关知识。

为了对农药的基础知识有所了解，联系相关登记资料要求的内容，在本章中，将就农药的定义、分类、剂型、农药生物测定、农药毒性、农药分析、农药环境毒理、农药残留以及科学使用农药等相关农药知识进行简要的介绍。

第一节 农药的定义及分类

一、农药的定义

不同的国家，对农药有不同的理解，农药所指的范围有所不同，农药的定义就不相同。如美国的农药范围与我国就不一样，根据美国《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农药（pesticide）是指：①预防、消灭、驱避和减轻任何有害生物（pest）的杀虫剂（包括卫生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鼠剂、抗微生物剂（antimicrobial pesticide）等；②调节植物生长等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脱叶剂、干燥剂和固氮剂；③起上述作用的有关设备。其中，抗微生物剂是指用于非生命体、工业生产、物体表面、水体，以及其他化学物质防治由细菌、真菌、病毒、原生动物、藻类和黏液（质）等引起的污染和腐败的消毒剂和卫

生清洁剂等。只要属于上述的药剂,除有特殊规定外,不论其用于什么对象和目的,都作为农药管理。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农药的范围也会有所不同。如我国古代农药主要是指天然的植物性、动物性、矿物性物质,近代农药主要是指有机合成类农药,将来,随着基因技术在植物保护领域的应用,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引入抗病、虫、草害的外源基因改变基因组组成的农业生物可能会成为农药管理的主要内容。

随着环境生态和农产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国际社会对农药的生产、销售、使用控制得也越来越严格。对影响农作物质量和产量的有害病虫害的防治,也从先前的简单杀死,转到合理控制,因此,农药的定义在不断地更新发展。

根据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1999年农业部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目前我国所称的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主要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物质:

(1)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2)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3)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其中调节植物生长的是指对植物生长发育(萌发、生长、开花、受精、坐果、成熟及脱落等过程)具有抑制、刺激和促进等作用的生物或者化学制剂;

(4)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5)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指用于防治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用于防治动物生活环境卫生害虫的);

(6)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7)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引入抗病、虫、草害的外源基因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农业生物;如抗虫棉、抗草甘膦大豆等;

(8) 防治上述有害生物的商业化天敌生物;如赤眼蜂等;

(9) 农药与肥料等物质的混合物。

在我国,与农药配套使用的器械是不需登记的,如各式喷雾器、与卫生杀虫剂配套使用的电加热器等;具有杀虫、杀菌、除草、杀鼠等用途的物理器械,是不作为农药管理的。如高压灭蝇灯、紫外灯、捕鼠夹等;但如果该物理器械是通过化学物质吸引苍蝇或老鼠等有害生物来起作用的,如性激素等,则

该化学物质属于农药定义的范畴之内，在其生产、销售和使用之前，需要进行登记。

对既可作为农药，也可作为工业原料的产品，如硫酸铜、三氯硝基甲烷、1, 2-二氯乙烷、环氧乙烷等化学物质，根据实际用途进行区别。在农业上作为农药使用时，属于农药。作为工业原料使用时，则不属于农药。

另外，医院、游泳池等公共场所用的消毒剂；无机盐、微量元素、氮磷钾盐等植物生长所需的营养物质；人和动物体内驱虫剂、体表的杀虫剂；用于加工食品（面包、香肠、罐头等）防腐保鲜的食品添加剂等，不属于农药管辖的范围。

二、农药的名称

农药的名称有农药制剂的名称、化学名称、通用名称、商品名称、试验代号、别名等。

（一）农药制剂的名称

农药制剂的名称有农药制剂的中文名称和农药制剂的英文名称。

农药制剂的名称一般由三部分内容按特定的顺序组成，即“有效成分含量+有效成分通用名+农药剂型名称”。如50%甲胺磷乳油、40%灭多威可溶性粉剂等。不需加工即可直接施用的原药制剂，则用农药品种的通用名称，如氯化苦、硫酸铜。

农药制剂的英文名称也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但由于习惯，排列顺序与农药制剂的中文名称不同，即“农药有效成分通用名+农药有效成分含量+农药剂型名称代码”。如METHAMIDOPHOS 50% EC、METHOMYL 80% WP等。

在申请农药进出口证明、农药自由销售证明，或填写有关农药进出口贸易的单据和合同时，最好按农药制剂的中文名称和农药制剂的英文名称填写。以便保持有关单据的一致性，避免出现单据互不相符的情况，影响正常进出口业务的前进。

（二）农药化学名称

农药化学名称即农药有效成分的化学名称。与其他化合物一样，我国的化学农药应根据其化学结构，按照中国化学会推荐使用的《无机化学命名原则》（1980）和《有机化学命名原则》（1980），定出该产品的化学名称。如对硫磷的化学名称为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化学名称的优点是明确地表达了化合物的结构，根据名称可写出化合物的结构式。化学名称的缺点在于因为不少化合物结构复杂，化学名称文字符号繁琐，使用很不方便。因其专业性较强，故除专业书籍或文章外，一般很少采用。在农药登记申请表

中一般都要要求写出农药有效成分的化学名称。

与中文化学名称相比,英文化学名称有不同的命名系统,如 IUPAC (国际纯化学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ure and Applied Chemistry) 系统命名、C.A. (《美国化学文摘》, Chemical Abstracts) 系统命名,两者有时是一致的,有时也有所不同。如对磺胺硫磷的英文化学名称为 O, O-dimethyl O- [4- (N, N-diethylsulfamoyl) -3-chlorophenyl] phosphorothioate, 而根据 C.A. 命名系统的名称为 O, O-dimethyl O- (2-chloro-N, N-diethyl-4-hydroxybenzenesulfonamide) phosphorothioate。在国际上一般采用 IUPAC 系统命名。

中文化学名称与英文化学名称是按不同的命名原则命名的,所以,把英文农药化学名称直译为中文化学名称或中文化学名称直译为英文化学名称都是不准确的。

(三) 农药通用名称

农药通用名称是指农药产品中有效成分名称。我国使用中文通用名称和英文通用名称。中文通用名称是在中国范围内通用,英文通用名称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

由于化学名称使用不便,同一活性成分的农药往往有多种简易名称,如人们用 L13/59、BAYER15922 来称呼敌百虫,出现了名称混乱的现象。为了规范农药名称,许多国家的标准化机构为农药活性成分制定了统一的通用名称。我国《农药通用名称》国家标准 (GB4839—1998)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发布,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实施。标准中制定了 1 000 多个农药有效成分的中文农药通用名称。

在农药国际贸易和国际学术交流中,由于不同的国家对同一种有效成分制定的英文名称各不相同,如敌百虫,在美国称为 trichlorfon,在英国称为 trichlorphon,给相互交流带来了不便。为此,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了农药活性成分统一的英文通用名称,如敌百虫的英文通用名称为 trichlorfon,并以强制性的标准发布实施。

(四) 农药商品名

农药商品名 (品牌名) 是指在市场上用以识别或称呼某一农药产品的名称,即农药生产企业为了对生产的某农药产品树立自己的形象和品牌,给自己的产品注册商品名称以示区别。农药商品名称是由生产企业自己确定,经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核准后,由生产企业独家使用。农药商品名有英文商品名和中文商品名。

在境外申请农药登记时,有的国家如印度尼西亚要求以英文商品名进行登